#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三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 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 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 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國外公司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 第 五 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 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 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 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 事項

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 否必要。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 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 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六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 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 為準。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 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 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 九 條:應公告申報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 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 十 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 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 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 辦理。
- 第十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 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 第十一條:生效: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 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七次修訂於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八次修訂於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